

岐山县人民法院
共享法庭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协议



采购方：岐山县人民法院

供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甲方：岐山县人民法院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东路

联系电话：13891709656

联系人：刘军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联系电话：13809172733

联系人：赵建军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在甲方指定的3个固定位置安装相对应的视频会议终端，同时根据客户要求主会场安装100寸显示屏。达到三个会议室上下联动，满足会议需求。包含但不仅限于ICT集成费、移动云、5G专网、云安全产品等。

2.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岐山县人民法院共享法庭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需求。

3.服务期限：12个月

第二条：合同款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小写：138100.00元（含税），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含税）

项目服务费支付：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以收到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正式的6%税率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即人民币：1381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圆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岐山县人民法院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东路

电话：09178566996

税号：11610323016008250K

开户银行：农行岐山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315101040001949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电话：09172794501

税号：91610300713515629C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101010400278672611867025

第三条：双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任务；

3.1.2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1.3 指派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协调和监督检查；

3.1.4 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

3.1.5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2.3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2.4 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3.2.5 合理组织施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并在施工前送甲方备案；

3.2.6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四条：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4.1 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或基于本协议而接触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透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2 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向雇员、律师、财务顾问、权利机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除外，但披露方应促使该接受方遵守保密义务并对接受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3 双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避免任何泄露或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以防止该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或被未经许可的人士拥有。

4.4 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须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把要求披露的情况和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事先通知对方，且在任何情况下，该方和其代表只能在被要求披露的最小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4.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 5 年，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提前解除、终止或不具执行力而失效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不服从甲方指挥，延误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10% 的



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5.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经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七条：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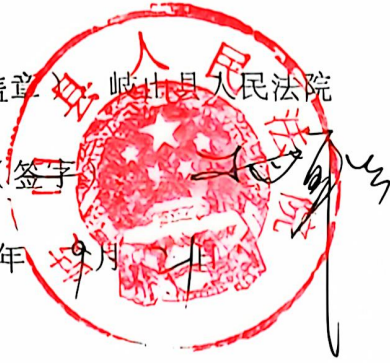
14
用

202309211

甲方（盖章）：岐山县人民法院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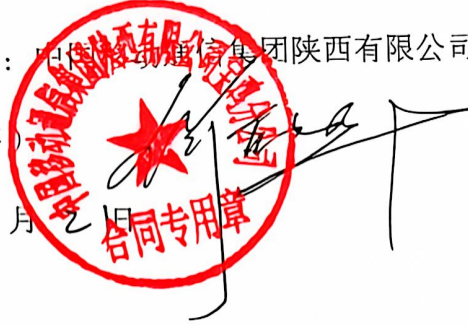
2024年 9月 21日



乙方（盖章）：中煤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4年 9月 21日



中煤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